

福建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枪爆管理)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1	对枪支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p>	<p>1.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领导负责枪支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对枪弹库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自查，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p> <p>2. 枪弹库24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p> <p>3. 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情况，手续是否齐全，登记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至少保存3年；</p> <p>4. 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完善牢固、运行良好，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p> <p>5. 枪弹保险柜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枪弹保险柜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p> <p>6. 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帐健全，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帐物相符，规章制度上墙，保养擦拭制度落实，枪支、弹药保养良好，放置有序。</p>	治安总队	民用枪支生产企业，配售企业，民用枪支配置单位	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0%	每半年不少于1次	重点领域	省级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2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 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治安总队	爆破作业单位	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民爆物品储存库、爆破作业现场）的30%	每半年不少于1次	重点领域	省级